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行〔2016〕1号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 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简称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经市政府批准，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调整《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莆市财行〔2014〕69号）规定的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省内住宿费标准。将厅局级干部在厦门的住宿费标准由原来的490元调整至500元；其他人员在省内住宿费标准适当上调，其中厦门由原来的340元调整至400元，福州、泉州、

平潭综合实验区由原来的 330 元调整至 380 元，漳州、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由原来的 320 元调整至 350 元。

二、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到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

三、取消房型限制。原住宿费标准实行价格和房型双控，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只是价格上限标准，不再限制房型。

四、取消处级以下人员两人住一个标准间的限制。调整后的住宿费标准是每人每天开支标准，出差人员可以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主选择房间类型，取消处级以下人员两人住一个标准间的限制。

五、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莆田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 莆田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附件 1

莆田市市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 元/人. 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厦门	500	400
2	福州、泉州、平潭综合实验区	480	380
3	漳州、莆田、三明、南平、龙岩、宁德	480	350

附件 2

莆田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 期间	淡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月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月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6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7	青岛市	490	380	7-9月	590	450	20%
18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19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0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1	广东省(广州)	550	450				
22	深圳市	550	450				
23	广西(南宁)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月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月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抄送: 省财政厅,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印发